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慧卿

黃崇煌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祥皓工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敬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貳拾壹萬伍仟柒佰陸拾陸」、「12,876,283」、「215,766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壹佰陸拾玖萬柒仟玖佰貳拾捌」、「128,750,664」、「1,697,928」。

理 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4年9月19日114年度重訴字第216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彭明賢

附表：

01

編號	請求項目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合計
1	原告黃慧卿之請求	64,190,674元	184,658元	64,375,332元
2	原告黃崇煌之請求	64,190,674元	184,658元	64,375,332元
			總計	128,750,664元

02

03

04

備註：利息乃自原告主張之起息日民國113年5月3日至聲請核發發支付命令前一日113年5月23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